

行政院第3455次會議



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 處置情形報告

F935088911E07798
行政院第3455次會議
行政院

內政部

報告人：消防署江副署長濟人

104年7月2日

大綱

- 壹、案情概述
- 貳、緊急應變作為
- 參、致災原因調查情形
- 肆、因應對策
- 伍、結語

壹、案情概述

本案係「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向新北市八里區「八仙水上樂園」租用「快樂大堡礁」遊樂區塊，舉辦「Color Play Asia-彩色派對」活動，時間為6月27日13時至23時，期間為營造舞台特效與氣氛，噴灑彩色粉末導致粉塵暴燃，造成民眾多人灼傷。



貳、緊急應變作為



一、緊急應變機制啟動情形

(一)本部消防署於6月27日8時41分接獲新北市政府通報後，立即啟動「緊急應變機制」，結合行政院災防辦、國搜中心及衛福部共同運作，並同步通報衛福部啟動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機制」。

(二)調度消防、警察、國軍、衛生單位與民間團體，總計出動救災人員1,235人、救護車144輛及其他車輛143輛執行應變作為，於28日0時30分完成將現場傷者229人(其中重傷97人、輕傷132人)，全數送醫。

縣市別	救護車	人員數	其他車輛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53	490	63
臺北市消防局	20	48	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12	24	
基隆市消防局	5	10	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	2	4	
基隆港務消防隊	2	4	
新北衛生局(含民間)	31		
北市衛生局(含民間)	13		
國軍	5	221	17
警方		196	47
海巡署		49	11
桃園機場	1	2	
新北市交通局			5
民間團體		151	
其他		36	
總計	144	1,235	143

二、現場警戒、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

於現場實施管制封鎖、警戒、警衛，維持秩序，防制事故及保全跡證，並加強現場至各救治醫院周邊交通疏導，使救護車儘速抵達現場，以及讓家屬得以最快速度前往醫院探視。另於災區現場查獲民眾王O凱涉嫌偷竊民眾財物案，依竊盜罪嫌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。





三、現場蒐證、鑑識、偵處

派遣刑事及鑑識人員協助災區蒐證、鑑識工作，俾利後續案件偵處。並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劉檢察官玄顥指揮，加強偵辦，對於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媒體總監呂0吉、邱0銘、廖0明、沈0然、盧0佑等5人，涉觸公共危險等罪嫌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另派員至雙北、基隆、桃園等43處醫院，製作傷患筆錄。

四、協助傷患送醫急救

全力協助消防局救護病患，調派可資運用之警用巡邏車，並利用休旅車、交大大型客車及協請軍用卡車協助傷患運送、聯絡家屬。

五、協助傷患家屬入、出境事宜

有關本案受傷外籍人士7人(美籍1人、英籍1人、日籍2人、馬來西亞籍1人及南非籍1人、新加坡籍1人)、大陸籍5人(大陸2人、香港3人)，本部移民署均積極配合傷患家屬需求，協助加快入、出境事宜。

參、致災原因調查情形



中華民國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內政部

案發後本部消防署分別於當日23時及翌日11時2度派員會勘現場，情形如下：

一、彩色粉末製造公司與成分：

製造公司為臺旺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成分為含食用色素之玉米澱粉。

二、現場彩色粉末使用情形：

活動會場舞台下方及燈光架處總計設有30支彩粉噴管，舞台靠觀眾區北、南兩側堆放彩粉，由人力操作CO2手提式鋼瓶方式噴射，另主辦單位將塑膠袋散裝之彩粉發放與會民眾，配合活動進行朝空中自由噴灑。

三、起火處所研判：舞台西北側。

四、起火原因研判：

引火源可能係由於靜電、明火、電氣、抽菸等，須待所採集之證物鑑定後，方能據以研判火災原因。

肆、因應對策



中華民國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內政部

一. 立即通報行文禁止相關活動採類似噴放(灑)粉末之行為

本部消防署立即於6月28日15時通報地方政府，對於任何活動有類似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者，一律勸阻辦理或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本部復於6月29日行文各地方政府，禁止相關活動採類似噴放(灑)粉末之行為。

二. 召開會議研商公告禁止於活動中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

本部於104年6月29日15時30分邀集勞動部、環保署、法務部等相關機關，開會研商「公告禁止於活動中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」，決議於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、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，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，公告為消防法第14條第1項易致火災之行為，不予許可，按該決議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不得許可該行為，未來將要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辦理。

三. 召開研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

本部將於本(2)日16時召開「研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」，邀集交通部(觀光局、路政司)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單位，共同審視檢討現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措施。

伍、結語

本部於接獲案件發生後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執行跨部會協調整合，協助新北市政府執行災害搶救工作，協助非本國籍人士傷者與家屬入、出境事宜，並積極立即通報與行文地方政府，禁止活動中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，未來將加速法制化程序之進行，俾有效預防及杜絕類似案件之再次發生。

報告完畢

F03818891FE87728
行政院第3455次院會會議